

新 企 业 破 产 法 实 务 丛 书 3

XINQIYE POCHANFA SHIWU CONGSHU

新企业破产法适用指南

XINQIYE POCHANFA SHIYONG ZHINAN

〔主编〕 李国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新 企 业 破 产 法 实 务 丛 书 ③

XINQIYE POCHANFA SHIWU CONGSHU

新企业破产法适用指南

XINQIYE POCHANFA SHIYONG ZHINAN

[主 编] 李国光

[副主编] 史光明 刘李新

马文高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破产法适用指南/李国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9

(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

ISBN 7-80217-331-0

I. 新… II. 李… III. 破产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09097号

新企业破产法适用指南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黄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788 千字
印 张 28.375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31-0
定 价 6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企业破产制度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因各种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等法定程序，使债务得以延缓或公平清偿的债务清理制度。企业破产法是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公正审理破产案件，全面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也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

早在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企业破产法（试行）》，对国有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1991年全国人大修订《民事诉讼法》，在第十九章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对非国有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这两部法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我国企业破产行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国企业破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方面，随着《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使《企业破产法（试行）》已不适应目前企业组织破产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企业破产法（试行）》对破产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难于操作，并缺少重整等企业挽救程序，以及切实保护债务人财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程序正常进行的其他相关制度。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有的需要上升为法律。这些客观情况都要求我们尽快出台一部统一适用于所有企业的破产法。

八届、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组在总结《企业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及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有关规定的实施经验，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十年多的努力，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该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终于于2006年8月27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为市场交易与竞争创造了公平的机制与环境，其适用范围涵盖所有的企业法人；引入了管理人制度，让破产程序的操作更加市场化和专业化；引入了重整制度，使破产法不仅仅是一个市场退出法、死亡法、淘汰法，还是一个企业更生法、恢复生机法、拯救法；规定了跨境破产制度，为中国融入到国际市场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法律机制；第五，规定了破产责任，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前不久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配套衔接；在金融机构破产、担保权益的保护以及一些具体制度方面有许多创新。

新企业破产法公布后，正确理解和全面落实该法的新内容，继续对与该部法律有关的法律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积极研究探讨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改、废问题，继续关注该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为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积累经验等等，就成为相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共同任务。有鉴于此，我社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作者既有企业破产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又有参与企业破产法修改、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和中央部委有关专家，还有致力于企业破产法研究和参加企业破产法修改讨论的院校学者等。他们在具体编撰工

作中依据立法原意，结合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根据不同领域特点、不同专业要求对新企业破产法的具体制度（尤其是本次修订新增设的制度）与适用，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做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细致的诠释与解读。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新企业破产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将起到积极的独特的作用。

《新企业破产法适用指南》系本套丛书之一。本书以新出台的企业破产法为主线，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企业破产法律的具体规定，分12章50个专题对我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全新整合为具有部门法形式与效果的我国破产法律规范。其中，每章均以导读开篇，每个专题均有适用提示，对广大读者理解适用企业破产法起到提纲挈领的启示作用，系当今我国新企业破产法出台后之最新破产法律适用指南性工具书。

书中撰写与编排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导 读	(1)
-----------	-----

一、立法宗旨

适用提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5)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 的决定（节录）	(5)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	(9)

二、破产原因

适用提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6)

三、破产案件的管辖

适用提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0)

四、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准用

适用提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五、破产的域外效力

适用提示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 民事判决的规定	(118)

六、审理破产案件的基本原则

适用提示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5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60)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68)
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 政部、人事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 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 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70)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在企业“优化资 本结构”试点城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的通知	(177)
劳动部关于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82)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 制度的意见	(18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	(186)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节录)	(1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大力促	

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通知·····	(19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202)
失业保险条例(节录)·····	(2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2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214)
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21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226)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29)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节录)·····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破产案件中涉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40)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导 读·····	(242)
----------	-------

一、债权人申请破产

适用提示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营农场能否破产及破产后土地 如何处置的复函	(248)

二、债务人申请破产

适用提示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工企业包头市玻璃钢厂能否宣 告破产问题的复函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海省非金属矿工业公司债权债 务清偿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化肥生产供销技术服务联 营公司申请破产一案的复函	(253)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节录)	(254)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与债权申报

适用提示	(2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26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法院公告一律由《人民法 院报》刊登的通知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重申法院公告一律由《人民法院 报》统一刊登的通知	(26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 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 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 通知	(265)
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 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	(268)

四、破产申请受理后的效力

适用提示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	

同纠纷案件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工作协调问题的复函·····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胶州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一案和 佛山市石湾区对外贸易公司诉胶州市第二棉纺织 厂联营合同投资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 财产均应中止执行问题的批复·····	(277)

第三章 管 理 人

导 读 ·····	(278)
-----------	-------

一、管理人的指定

适用提示 ·····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 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281)

二、管理人的职责

适用提示 ·····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83)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导 读 ·····	(285)
-----------	-------

一、债务人财产的构成

适用提示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租赁房屋使用权不能作为承租者 破产财产的复函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高新技术实 业总公司破产案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 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96)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节录)	(297)
重庆市破产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理办法 (试行)	(298)

二、破产无效行为

适用提示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哈尔滨百货采购供应站申请破产 一案的复函	(312)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节录)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节录)	(314)

三、破产取回权

适用提示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节录)	(321)

四、破产抵销权

适用提示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 金抵消问题的复函	(330)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导 读	(331)
-----------	-------

一、破产费用

适用提示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337)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节录）	(338)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节录）	(338)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节录）	(339)

二、共益债务

适用提示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343)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适用提示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345)

第六章 债权申报

导 读	(347)
-----------	-------

一、破产债权的范围

适用提示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360)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节录）	(363)

二、债权申报及其期限

适用提示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65)

三、特殊债权的申报

适用提示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	(371)

四、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适用提示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83)

五、债权表的编制、核查与确认

适用提示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录)	(384)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导 读	(385)
-----------	-------